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114年度災害防救暨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

一、依據：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所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之防救災知能，規劃防災及 EMIC 系統等相關課程，透過教育訓練，讓人員學習防災知能及提升操作 EMIC 系統技能，培養本所人員防救、通報整體應變能力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4年4月21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人員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8:50-8:55	報到
8:55-9:00	長官致詞
9:00-9:50	災害預防與宣導(火災、地震)
9:50-10:00	抽水機操作、臺中水情 APP
10:00-10:10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法規及實務
10:10-10:20	收容安置
10:20-10:30	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(衛星電話、視訊會議)
10:30-11:20	災情查報 (EMIC 系統、A4a 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、line 災情查通報)
11:20-12:10	災情查報 (EMIC 系統、A4a 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) 實務操作
12:10-	課程結束

七、成果照片：



說明：致詞



說明：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(火災、地震)



說明：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(地震)



說明：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流程



說明：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流程



說明：參訓人員實機操作 EMIC 系統災情查報